

## 检查合格标准 009:

1. **检查单:**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机动车维修经营服务检查单》
2. **检查模块:** 机动车维修（执法）
3. **检查项:** 维修管理（执法）

4. **检查内容:** 是否使用业务管理系统具备与行业管理部门网络传输数据

### 5. 检查标准:

依据《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如实填报、及时上传承修机动车的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机动车生产厂家或者第三方开发、提供机动车维修服务管理系统的，应当向汽车维修电子健康档案系统开放相应数据接口。《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遵守以下规定：（二）与交通部门联网，实时传输维修车辆的机动车号牌、车辆识别代号、排放达标维修项目等信息，如实记录机动车排放达标维修情况的。（三）建立完整的维修档案，实行档案电子化管理。